

股票代碼：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合併財務季報表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財 務 報 告 內 容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四、合併損益表		第	5 頁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	適 用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8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8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7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7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30 頁
(六)質押之資產		第	35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35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		第	36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不	適 用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3. 大陸投資資訊		不	適 用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	適 用
八、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饒經理雲珍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5 號

電 話：(03)555-1771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1,072,648	20.58	\$ 1,080,131	18.4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15,548	0.30	6,088	0.10
113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六、二十一	-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685,464	13.15	861,689	14.7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一	47,354	0.91	109,792	1.87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1,670,726	32.05	2,003,902	34.21
1260	預付貨款		61,944	1.19	48,254	0.8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一	91,342	1.75	83,949	1.44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30,221	0.58	35,342	0.60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及二十二	131,548	2.52	82,037	1.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6,795	73.03	4,311,184	73.59
	基金及投資	二及九及二十一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7,645	2.83	192,181	3.2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1	0.39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8,533	0.16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6,409	3.38	192,181	3.28
	固定資產	二、三、四、五及二十二				
1501	土地		235,742	4.52	235,742	4.02
1521	建築物		701,953	13.47	701,500	11.98
1531	機器設備		259,340	4.98	613,807	10.48
1551	運輸設備		2,888	0.06	2,304	0.04
1561	生財器具		56,491	1.08	51,243	0.87
1681	研究設備		165,432	3.17	146,146	2.49
1681	其他設備		17,176	0.33	9,217	0.1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39,022	27.61	1,759,959	30.04
15X9	減：累計折舊		(421,851)	(8.09)	(485,663)	(8.29)
1671	未完工程		86,098	1.65	-	-
1672	預付設備款		48,788	0.93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52,057	22.10	1,274,296	21.75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十一	6,370	0.12	6,442	0.11
1820	存出保證金		22,221	0.43	20,024	0.34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十	48,858	0.94	52,652	0.9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七	-	-	1,447	0.0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7,449	1.49	80,565	1.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12,710	100.00	\$ 5,858,226	100.00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二	\$ 13,615	0.26	\$ 16,809	0.29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	-
2140	應付帳款		676,887	12.99	1,439,712	24.5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一	18,567	0.35	7,655	0.1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71,603	1.37	60,444	1.03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及二十一	218,194	4.19	167,853	2.87
2210	其他應付款	二及十七	74,984	1.44	73,001	1.25
2224	應付設備款		5,016	0.09	-	-
2261	預收貨款	二十一	855,853	16.42	1,015,419	17.33
2268	其他預收款	十	13	-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五	9,329	0.18	120,941	2.0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30,655	0.59	34,757	0.5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4,716	37.88	2,936,591	50.13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十四	-	-	8,606	0.14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	88,614	1.70	135,147	2.3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8,614	1.70	143,753	2.45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70	-	60	-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八	14,463	0.28	13,916	0.24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九	11,909	0.23	5,976	0.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442	0.51	19,952	0.34
2XXX	負債總計		2,089,772	40.09	3,100,296	52.92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七	785,904	15.08	776,970	13.26
	資本公積	十七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08,689	4.00	153,238	2.6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十四	480,676	9.22	472,358	8.06
3220	庫藏股交易	二、九、十四及十七	10,777	0.21	10,777	0.18
3260	長期投資	二、九及十七	19,299	0.37	20,093	0.34
3272	認股權	二及十四	-	-	974	0.03
3280	受讓發行新股	九	19,857	0.38	19,858	0.3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39,298	14.18	677,298	11.57
	保留盈餘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154	5.60	217,358	3.71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八	1,363,979	26.17	1,072,655	18.3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56,133	31.77	1,290,013	22.0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13,696	0.26	13,649	0.23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十七	(90,960)	(1.74)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04,071	59.55	2,757,930	47.08
3610	少數股權		18,867	0.36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122,938	59.91	2,757,930	47.0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12,710	100.00	\$ 5,858,226	100.00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3,098,937	94.38	\$ 2,183,540	80.96
4170	減：銷貨退回		(982)	(0.03)	(6,011)	(0.22)
4190	減：銷貨折讓		(696)	(0.02)	(6,898)	(0.26)
4611	勞務收入		12,610	0.38	4,200	0.16
4614	佣金收入		83,068	2.53	213,891	7.93
4618	設計收入		-	-	9,245	0.34
4660	加工收入		45,789	1.40	274,710	10.19
4670	維修收入		44,761	1.36	24,523	0.9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3,283,487	100.00	2,697,200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及二十一	(1,911,174)	(58.20)	(1,589,570)	(58.93)
5910	營業毛利		1,372,313	41.80	1,107,630	41.0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3,653)	(0.11)	(4,728)	(0.1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2,763	0.08	1,290	0.05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371,423	41.77	1,104,192	40.94
	營業費用	二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08,931)	(6.36)	(154,394)	(5.7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193)	(5.09)	(164,844)	(6.11)
6300	研究費用		(324,318)	(9.88)	(230,418)	(8.55)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700,442)	(21.33)	(549,656)	(20.38)
6900	營業淨(損)利		670,981	20.44	554,536	20.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十一	8,412	0.26	1,532	0.06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	-	9,899	0.3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6,687	0.5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11,246	0.41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一	2,255	0.07	2,239	0.08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2,180	0.07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十四	-	-	190	0.01
7480	什項收入	二及二十一	4,365	0.12	3,250	0.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33,899	1.03	28,356	1.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十四	(1,251)	(0.04)	(3,831)	(0.1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九	(4,512)	(0.14)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140)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30,892)	(0.94)	(1,758)	(0.07)
7880	什項支出		(407)	(0.01)	(7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37,062)	(1.13)	(5,804)	(0.22)
7900	稅前淨利		667,818	20.34	577,088	21.39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十八	(81,098)	(2.47)	(62,126)	(2.30)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586,720	17.87	\$ 514,962	19.0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		\$ 588,458	17.92	\$ 515,312	19.10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738)	(0.05)	(350)	(0.01)
			\$ 586,720	17.87	\$ 514,962	19.09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合併淨利		\$ 8.52	\$ 7.51	\$ 7.47	\$ 6.67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2)	(0.02)	-	-
9750	合併總淨利		\$ 8.50	\$ 7.49	\$ 7.47	\$ 6.67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合併淨利		\$ 8.43	\$ 7.43	\$ 7.37	\$ 6.58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2)	(0.02)	-	-
9850	合併總淨利		\$ 8.41	\$ 7.41	\$ 7.37	\$ 6.58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合併淨利(淨損)	\$ 588,458	\$ 515,31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49,209	77,706
A20400	攤銷費用	20,569	15,792
A20500	呆帳損失提列(轉列收入)數	(541)	4,392
A21300	員工分紅(含董監酬勞)	62,129	64,259
A21400	少數股權淨損益	(1,738)	(350)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數	-	583
A22000	本期淨退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672	-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477	(4,154)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512	(9,899)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5,879)	140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8	(256)
A233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	(11,246)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191)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973	(1,434)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22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966	(3,418)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585	(446,273)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029	(91,700)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230,005	(1,288,36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463)	(98,958)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9,538	2,061
A31990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1,276)	(575)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528	14,520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4,831)	951,69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22	427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87	46,063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5,910)	(11,5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A3220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353,355)	865,80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82)	95,757
A32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553)	(699)
A32240	遞延貨項增加(減少)	891	3,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057	688,8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31)	-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79)	(33,938)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32,67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21,136)	(184,16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	3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10,574	(5,359)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7,842)	(21,318)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14,489)	(81,5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0,597)	(193,620)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	(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6,997)	(139,438)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減	10	20
C021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54,984)	-
C02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942	108,999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0,96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989)	(80,419)
DDDD	匯率影響數	(3,973)	1,4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71,502)	416,2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150	663,8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2,648	\$ 1,080,131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241	\$ 3,309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64,765	\$ 8,717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329	\$ 120,941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157,900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5,419	\$ 424
G03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877	\$ 65
G0340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4,461	\$ 64,259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50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 (14,345)	\$ (4,859)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85,904,000 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7,390,400 股(扣除庫藏股 1,200,000 股後之股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將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7,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使用。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六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30 人及 966 人。

(四)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 100 年	民國 99 年	
			09 月 30 日	09 月 30 日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專業半導體代 理買賣	100%	100%	民國 83.03.01 成立
本公司	MPI TRADING CORP. (Samoa)	探針卡及半自 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2000.12.22 成立
本公司	MMI HOLDING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2002.08.07 成立

本公司	MEGTAS CO., LTD. (註二)	半導體裝備及 產業機械零附 件製造與加工 販賣商、陶器及 電子零附件製 造與販賣商	60%	—	2010.09.01 成立
本公司	鎩鑫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本公司	儀鑫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本公司	旺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註三)	電信器材、電 子材料批發及 零售業、電子 零組件製造業	100%	—	民國 99.12.22 成立
長洛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1.11.19 成立
長洛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鎩盈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 93.04.30 成立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 易(上海)有限公 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2.02.08 成立
鎩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註一)	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75%	75%	民國 94.12.19 成立
MMI HOLDING CORP.	利達旺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註四)	生產經營與開 發新型電子元 器件等	100%	100%	2010.5.7 成立

(五)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六)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不適用。

(七)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八)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聲明財報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三)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計價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間之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

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惟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或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

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惟類似或相關之項目得分類為同一類別。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項下。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4.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十五)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

減除。若有出售固定資產盈餘時，列為當年度之利益；如有損失時，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3. 折舊係以取得成本減除預計殘值後，再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於預留殘值範圍內繼續提列折舊。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 築 物	50
機器設備	5-8
生財器具	5-10
研究設備	5
其他設備	3-5

4. 出租之固定資產轉列為其他資產。
5.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
6.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六)遞延費用

包括裝修工程、電話系統、水電工程、電腦軟體及什項設備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提。

(十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2.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屬複合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

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沖減保留盈餘。
3.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八)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長洛分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年一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其他地區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當地員工薪資提撥一定比率之養老金或公積金，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及縮減或清償損益等項目所組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4.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不予重新加以衡量，僅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規定之事項。

(十九)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西薩摩亞(Samoa)境外公司及模里西斯(Mauritius)境外公司(International Company)，其所得稅稅率為零，採屬地主義，其境外來源所得免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 25%；企業的應納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減除依照本法關於稅收優惠的規定減免和抵免的稅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額。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

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97年3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3.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4.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二十三) 收入之認列

收入之認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規定，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等並分別註明；相關成本則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之；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合併公司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認結果並無差異，故預期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並無重大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1,921,297	\$ 2,168,42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160,333
外幣存款	85,038,591	167,967,704
活期存款	398,868,249	414,834,378
定期存款	586,820,000	495,000,000
合 計	<u>\$ 1,072,648,137</u>	<u>\$ 1,080,130,840</u>

- (一)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及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0.88%~0.94% 及 0.64%~0.68%。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此事項。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應收票據	\$ 15,592,832	\$ 6,122,006
其他應收票據	61,142	13,350
減：備抵呆帳	(105,493)	(47,837)
應收票據淨額	<u>\$ 15,548,481</u>	<u>\$ 6,087,519</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應收帳款	\$ 696,060,265	\$ 885,150,931
減：備抵呆帳	(10,596,490)	(23,462,154)
應收帳款淨額	<u>\$ 685,463,775</u>	<u>\$ 861,688,777</u>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775,747	\$ 111,143,196
減：備抵呆帳	(421,829)	(1,351,0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47,353,918</u>	<u>\$ 109,792,154</u>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催收款項	\$ 1,788,116	\$ 3,683,405
減：備抵呆帳	(1,788,116)	(2,235,952)
催收款項淨額	<u>—</u>	<u>\$ 1,447,453</u>

八、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原 料	\$ 393,951,086	\$ 373,348,384
物 料	35,665,866	61,509,812
在製品(含半成品)	385,835,994	409,955,086
製 成 品	882,180,274	1,125,319,869
商 品	25,554,909	55,900,25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461,832)	(22,131,229)
存貨淨額	<u>\$ 1,670,726,297</u>	<u>\$ 2,003,902,172</u>

九、基金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7,472,135	40 %	86,494,861	40 %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172,701	17.87 %	105,686,377	18.06 %
小計	<u>147,644,836</u>		<u>192,181,23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Tasie Elec., Ltd.	20,231,404	18.75 %	—
預付長期投資款：			
MJC Microelectronics (Kunshan) Co., LTD.	8,533,000	40 %	—
合 計	<u>\$ 176,409,240</u>		<u>\$ 192,181,238</u>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56,967,404	\$ 274,205,018
處分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	(121,424,228)
被投資公司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19,649,558)	(4,025,856)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	(4,512,068)	9,898,781
外幣換算調整數	43,603,462	33,527,523
期末餘額	<u>\$ 176,409,240</u>	<u>\$ 192,181,238</u>

十、固定資產

(一)累計折舊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建 築 物	\$ 84,077,084	\$ 71,186,182
機器設備	197,992,192	301,324,932
運輸設備	950,541	58,761
生財器具	35,578,957	32,253,931
研究設備	96,416,402	75,882,764
其他設備	6,836,423	4,956,785
合 計	<u>\$ 421,851,599</u>	<u>\$ 485,663,355</u>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成 本		
土 地	\$ 3,390,516	\$ 3,390,516
建築物	3,655,545	3,655,545
小 計	<u>7,046,061</u>	<u>7,046,061</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675,812)	(604,136)
出租資產淨額	<u>\$ 6,370,249</u>	<u>\$ 6,441,925</u>

本公司將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之宿舍大樓 1F 店舖區部分出租予非關係人。

十二、短期借款

無此事項。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應付薪資(含應付獎金)	\$ 155,338,012	\$ 80,612,870
應付權利金	7,458,453	8,591,869
其他應付費用(均小於 5%)	55,397,161	78,648,602
合 計	<u>\$ 218,193,626</u>	<u>\$ 167,853,341</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400,000,000	\$ 400,0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293,500,000)	(284,600,000)
減：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債金額	(106,500,000)	(106,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93,694)
應付公司債淨額	<u>—</u>	<u>\$ 8,606,306</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293,500,000 元，已發行股份計 3,865,849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72,018,623 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並業已公告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

(一)本公司為擴充廠房設備，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62177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4億元。
2.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
3. 票面利率：0%。

4. 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10.5元為基準。

(2) 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3)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應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之基準日，按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

(4) 自發行後，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轉換價格重設，因此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97.5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71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68.8元。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公司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辦法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累積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106,500,000元，買回價格為99,536,436元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8,476,792元，九十七年度認列買回可轉債利益3,254,305元及九十八年度認列買回可轉債利益624,550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年11月13日發布(97)基秘字第331號函之規定，因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當轉換價格重設時，本公司已將重設後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九十七年度損失計

13,946,005 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發行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4,854,918)
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	(24,520,42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17,920,00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u>\$ 352,704,662</u>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為 0 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計 190,650 元。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52%，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利息費用為 582,868 元。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25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計4,134,296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208,657,040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400,000,000	96.01.26~101.01.26	—(註)	\$ 148,815,463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163,000,000	98.03.02~111.03.02	\$ 97,943,000	107,271,8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28,800)	(120,940,800)
合 計				<u>\$ 88,614,200</u>	<u>\$ 135,146,463</u>
利率區間				<u>1.56%</u>	<u>1.28%~1.38%</u>

(註)上述借款已提前還款。

十六、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請求轉換發行之股數計 129,354 股，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2.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轉換認購之股數計 764,000 股，其中 723,000 股已完成變更登記，餘 41,000 股截至核閱報告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請求轉換發行之股份計 38,658,490 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轉換，認購股數 1,487,000 股，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三)本公司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 依據業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為 51,569,056 元及董監酬勞 12,892,265 元，並認列為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該估列金額係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其估列基礎為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本公司歷年員工分紅提撥率、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擬自本公司員工分紅費用前之稅後淨利中，預估可分配盈餘成數，估列至少 12% 為員工紅利暨 3% 為董監酬勞之提撥比率，以作為當年度員工分紅費用認列之入帳依據，其發放方式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454,984,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74,616,000 元及董監酬勞 16,320,000 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74,614,340 元及董監酬勞 18,653,584 元之差異為(2,331,924)元，主要係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而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外，其餘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2.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86,027 元及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84,474,246 元。

3.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9,813 元外，不予分配剩餘盈餘。

4.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盈餘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3,622,402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

5.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估列員工紅利 3,012,844 及董事酬勞均為 0 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3,012,844 元及董監酬勞 0 元之差異為 0 元。

(五) 合併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六) 合併子公司-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八。
-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七) 合併子公司-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定為年息壹分外，如尚有盈餘作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其餘由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八) 合併子公司-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公司章程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公司應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留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註冊資本之 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經營狀況決定。

(九) 合併子公司-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制定公司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係公司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利潤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十)合併子公司-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定為年息壹分外，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十一)本公司庫藏股票

1. 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股				
1 0 0 年 1 月 1 日 至 1 0 0 年 9 月 3 0 日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200,000	—	1,200,000

9 9 年 1 月 1 日 至 9 9 年 9 月 3 0 日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90,960,170 元。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起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1)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8.11.26	500,000 股	立即既得

(2)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訂定

員工認股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依自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之股份 500,000 股計 35,387,279 元，於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61.53 元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 100 %持股之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每股公平價值為 14.03 元認列酬勞成本 7,015,000 元，分別帳列九十八年度薪資費用 6,299,470 元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長洛國際 715,530 元。

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後計 30,672,629 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015,000 元，與買回成本 35,387,279 元之差額列入九十八年度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00,350 元。

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普通股為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時程及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利。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每單位認股價格應依規定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九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417	\$ 82.7(註 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77)	\$ 82.7(註 2)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1)	(23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705	\$ 82.7(註 2)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1,59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8616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705	\$ 82.7(註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05)	\$ 77.6-82.7(註3)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1)	(86)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14	\$ 77.6(註3)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87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8616	

(註1)係認股權人離職放棄認股權利。

(註2)係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因此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82.7元。

(註3)係本公司因遇盈餘配息，因此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77.6元。

(3)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 外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可執行 單位 (仟股)	可執行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九十六年認 股權計畫	\$ 77.6-82.7	2,014	2.125	\$ 77.6	870	\$ 77.6

(4)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度給與之認股權憑證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評價模式	The Binomial options pricing Model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59 %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12 %	
	預期股利率	3.34 %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財報認列之淨利(仟元)	\$ 588,458	\$ 515,312
	擬制之淨利(仟元)	\$ 580,305	\$ 504,523
基本每股盈餘	財報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7.51	\$ 6.67

擬制之每股盈餘（元） \$ 7.41 \$ 6.53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單位：仟元／仟股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5,914	\$ 588,458	\$ 555,233	\$ 515,31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338	78,338	77,266	77,26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8.25	\$ 7.51	\$ 7.19	\$ 6.6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5,914	\$ 588,458	\$ 555,233	\$ 515,3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645,914	\$ 588,458	\$ 555,233	\$ 515,31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338	78,338	77,266	77,2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行使應調整數	229	229	416	416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29	129
員工分紅配股	668	668	525	52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79,235	79,235	78,336	78,33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8.15	\$ 7.43	\$ 7.09	\$ 6.58

(一)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二)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博磊科技)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日紳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紳)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MICRONICS JAPAN CO., LTD.(簡稱 MJC)	本公司之董事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 MM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MET)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MMI HOLDING CO., LTD 司之轉投資 MMS 之子公司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琉明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錄鑫投資(股)公司及 儀鑫投資(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科樂)	MJC 子公司(99 年 5 月以前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簡稱福委會)	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負責人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估營業收入		估營業收入	
	金 額	淨額 %	金 額	淨額 %
琉明光電	\$ 58,801,239	1.79 %	\$ 73,336,400	2.72 %
MJC	71,307,867	2.17 %	96,340,269	3.57 %
MMS	17,410,863	0.53 %	23,907,930	0.89 %
美科樂	—	—	11,000	—
合 計	\$ 147,519,969	4.49 %	\$ 193,595,599	7.18 %

(1)本公司銷售 Leda 測試機台予關係人-琉明光電及 MMS，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2)餘銷售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售與同一關係人，故無法與其他客戶比價，收款期間為一至六個月。

2. 佣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	---------------

關 係 人 名 稱	估營業收入		估營業收	
	金 額	淨額 %	金 額	入淨額 %
MJC	\$ 40,362,531	1.23 %	\$ 27,895,655	1.03 %

(1)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術合作產品
MJC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 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U-Probe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依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2)合併子公司-MTC 與下列公司簽訂獨家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MJC	2001 年 4 月 1 日(訂約日)，若雙方 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 約時間。	晶圓探針卡之買賣

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個別案例議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3)合併子公司-長洛精儀與下列公司簽訂獨家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術合作產品	佣 金 比 例
MJC	2007 年 4 月 1 日訂約日，雙 方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終止 代理服務。	半導體相關測 試設備	按 MJC 之銷售成交價格乘 算各類產品議定之固定比 例為服務佣金。

3.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本公司進 貨淨額 %	金 額	估本公司進 貨淨額 %
MJC	\$ 4,305,447	0.41 %	\$ 5,898,462	0.22 %
博磊科技	5,095,000	0.49 %	7,946,000	0.29 %
MMS	5,220	—	285,289	0.01 %
日紳	311,600	0.03 %	766,600	0.03 %
合 計	\$ 9,717,267	0.93 %	\$ 14,896,351	0.55 %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向同一關係人購進，故無法與其他供應商

比價，付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4.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琉明光電	\$ 3,293,997	0.48 %	\$ 54,622,001	6.34 %
MMS	10,087,209	1.47 %	15,818,586	1.83 %
MJC	31,067,422	4.53 %	31,506,586	3.66 %
合 計	<u>\$ 44,448,628</u>	<u>6.48 %</u>	<u>\$ 101,947,173</u>	<u>11.83 %</u>

5.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琉明光電(註)	\$ 12,088,148	1.79 %	—	—
MJC	372,747	0.06 %	\$ 383,020	0.03 %
博磊科技	6,139,300	0.90 %	7,428,050	0.52 %
MMS	3,558	—	—	—
日紳	—	—	358,600	0.02 %
合 計	<u>\$ 18,603,753</u>	<u>2.75 %</u>	<u>\$ 8,169,670</u>	<u>0.57 %</u>

(註)係應付加工費款項。

6.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MJC	其他費用	<u>\$ —</u>	<u>—</u>	<u>\$ 2,784,552</u>	<u>3.32 %</u>

7.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福委會	代收代付	<u>\$ 2,200,000</u>	<u>2.95 %</u>	<u>\$ —</u>	<u>—</u>

8.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MJC	權利金、其他費用	\$ 7,490,605	3.43 %	\$ 10,426,890	6.21 %
日紳	其他費用	—	—	3,360	—
合 計		<u>\$ 7,490,605</u>	<u>3.43 %</u>	<u>\$ 10,430,250</u>	<u>6.21 %</u>

9.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博磊科技	\$ 200,000	0.02 %	\$ 200,000	0.02 %
MJC	1,522,866	0.18 %	—	—
MMS	455,421	0.05 %	476,007	0.05 %
琉明光電	—	—	34,867,300	3.43 %
合 計	<u>\$ 2,178,287</u>	<u>0.25 %</u>	<u>\$ 35,543,307</u>	<u>3.50 %</u>

10. 財產交易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無。

(2)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無。

(3)本公司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予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利 益
MJC	<u>\$ 132,670,203</u>	<u>\$ 121,424,228</u>	<u>\$ 11,245,975</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出售持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美科樂電子(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關係人 MICRONICS JAPAN CO., LTD。

11.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琉明光電	加 工 費	<u>\$11,538,306</u>	<u>37.86 %</u>	<u>—</u>	<u>—</u>
MMS	加 工 費	<u>\$ 506,620</u>	<u>1.66 %</u>	<u>\$ 3,002,738</u>	<u>4.59 %</u>
MMS	其他費用	<u>\$ 170,489</u>	<u>0.43 %</u>	<u>\$ 74,419</u>	<u>0.20 %</u>

MJC	其他費用	—	—	\$ 2,700	0.01 %
日紳	其他費用	—	—	\$ 3,200	0.01 %

12. 推銷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MJC	權利金	\$ 22,442,287	100.00 %	\$ 22,537,570	100.00 %
MJC	其他費用	\$ 286,269	6.05 %	\$ 11,400	0.54 %
MJC	佣金支出	—	—	\$ 95,459	0.09 %
MET	佣金支出	\$ 202,414	0.10 %	\$ 125,673	0.12 %

(1)本公司權利金之支付方式，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2)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術合作產品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半導體晶圓測試介面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分別按半導體晶圓測試介面之銷售金額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3)本公司與 MJC 之佣金按銷售 Broadcom SG 之成交價格依一定比例為銷售佣金。

13. 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MJC	其他費用	—	—	\$ 750	0.01 %

14. 研究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MJC	其他費用	—	—	\$ 3,243	0.03 %
琉明光電	水電費	—	—	\$ 26,110	0.63 %
琉明光電	租金支出	—	—	\$ 296,100	6.33 %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a.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收 款 方 式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 988 號	97.11.01—99.03.31	每月 98,700 元(不含稅)

15. 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MMS	\$ 819,993	18.79 %	\$ 254,895	7.84 %
MJC	61,383	1.40 %	107,197	3.30 %
MTC	—	—	77,774	2.39 %
琉明光電	—	—	7,000	0.22 %
合 計	<u>\$ 881,376</u>	<u>20.19 %</u>	<u>\$ 446,866</u>	<u>13.75 %</u>

十九、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及銷貨承諾之擔保品，帳面價值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土 地(含出租資產)	\$ 227,249,713	\$ 227,249,713
建 築 物(含出租資產)	344,176,319	351,991,115
質押定期存款	131,545,992	1,036,729
銀行備償專戶	1,963	81,000,000
合 計	<u>\$ 702,973,987</u>	<u>\$ 661,277,557</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支 付 方 式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技術報酬費以本公司所製造、販賣之 全數 PROBE CARD 的銷售總金額百分 之三支付；且每季支付一次。	提供 IC 晶元檢查用之 針位置精度改良之技 術及情報。

(二)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已開狀未使用 信用狀金額	已付保證金 及手續費	已開狀未使用 信用狀金額	已付保證金 及手續費
—	—	JPY 9,400,000	NTD 1,105

二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與估計之公平價值相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均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預付退休金或應計退休金負債以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二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預付佣金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佣金 推-佣金支出 租金收入 營-其他費用減項 什項收入 推-交際費 研-其他費用	\$ 2,912,629 \$ 682,000 \$ 15,268 \$ 2,894,558 \$59,474,246 \$ 1,214,624 \$ 3,937,360 \$ 129,676 \$135,947,312 \$192,682,971 \$ 2,308,020 \$ 76,225 \$ 36,857 \$ 10,500 \$ 10,469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六 註九 註八 註五 註六 註五 註五 註七 註七 註四 註四 註四	0.09 % 0.02 % — 0.06 % 1.14 % 0.02 % 0.08 % — 2.61 % 5.87 % 0.07 % — — —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892,720	註四	0.02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應付佣金 推-佣金支出	\$ 7,604,977 \$ 5,014,229 \$ 520,740 \$ 566,079	註四 註六 註五 註五	0.23 % 0.10 % 0.01 % 0.02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利達旺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代付款	\$ 476,550 \$ 488,771	註四 註八	0.01 % 0.01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2,178,369 \$ 1,933,047	註四 註六	0.07 % 0.04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利息收入	\$ 2,000,000 \$ 12,552	註十 註十	0.04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五：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六：月結 30-180 天，與一般客戶或廠商相當。

註七：依雙方議定之租金價格。

註八：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九：應收股利款。

註十：係資金融通。